

附件：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落实。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方式主要是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条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前提下，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股东大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前款规定由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主要办公机构所在地。

第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 2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上述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九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相关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监事会或上述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

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本行股权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同时提交。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有权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向提案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第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行指定的报刊上公告、本行官方网站上公告或网点张贴公告的方式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及解释公布于本行官方网站或根据股东的请求以合理方式提供。

任何股东可放弃要求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不得再行转委托他人出席和表决。

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也可出席股东大会。

被聘任作为见证人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本行有权拒绝本条规定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十八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授权范围：全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授权有效期；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

(五)委托人签字（盖章）。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并加盖手印；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与董事会联系并办理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行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本行确认其自然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本行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金证书编号、股东账户账号等）、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其他依本规则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也应在登记册签名。

第二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登记时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登记册为准。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临时进行调整。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人员所持股份数;
- (三) 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或会议议程;
- (四) 推举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提案和对提案进行说明;
- (六) 股东发言和回答股东提问;
- (七)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进行表决;
- (八) 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股东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本行应当按照股东要求指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就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对议题提出质询,由主持人作出解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解答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漏本行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本行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审议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并按规定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提议。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应当如实记录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如遇与表决有关的争议问题，应以会议见证律师的意见为准。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更换不遵守会议纪律的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以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制订选举办法。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核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执行。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和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第九章 股东大会会后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提案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六)应本行要求对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相关机构备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如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本行应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有关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审议事项文件、登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作为本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应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法具体实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是否公告以及公告的方式、范围等，由董事会确定。

第四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至少”均含本数；所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对本规则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